附件3

关于《关于修改《丽水市绿道管理

暂行办法》等2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城建处 ：

按照《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72号）等文件要求，对你单位送审的《关于修改《丽水市绿道管理暂行办法》等2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合法性审查。经审查，现提出意见如下：

一、合法性情况

根据《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诚信评价制度><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信息化管理制度><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巡查制度>等三个制度文件的通知》(丽建发〔2019〕172号)按照《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72号）等的要求，你单位组织对该文件进行部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为：1.删除《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诚信评价制度><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信息化管理制度><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巡查制度>等三个制度文件的通知》(丽建发〔2019〕172号)中附件1，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诚信评价制度，第九条部分内容：“同时将责任人员作为失信单位的连带责任人记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其个人信用档案中。”2.将《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诚信评价制度><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信息化管理制度><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巡查制度>等三个制度文件的通知》(丽建发〔2019〕172号)中，附件1，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诚信评价制度，第十一条；附件2，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信息化管理制度，第十五条；附件3，丽水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巡查制度，第十一条“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30日后施行。”修改为“本制度自2019年9月23日开始施行。”

修订内容符合要求。

送审稿中未附制定程序相关材料，请严格按照《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制定。

二、后续法定程序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关于修改《丽水市绿道管理暂行办法》等2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经本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和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后，由局办公室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发布。正式发文后15日内日，由你处室(单位)按照《丽水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丽水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文书参考文本>的通知》（丽司〔2020〕5号）附件要求制定统一备案资料以及制定该规范性文件的政策解读送法规处，由法规处报市司法局统一备案。同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上统一公布。

附件：《丽水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丽水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文书参考文本>的通知》（丽司〔2020〕5号）

法规处

2019年8月27日